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 盈利預警 及 業務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中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由GEM轉至主板上市的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盈利預警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下事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對目前可得資料的評估，本集團預計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不少於55百萬港元，其包含下述的一次性關閉影響約30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百萬港元。本年度上述虧損狀況乃本集團本年度上半年虧損狀況延續及惡化，主要由於本集團酒樓(其於兩個年度均全年在營運)的收益較去年整體減少所致。此外，由於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結業，本集團於本年度就該等酒樓錄得使用權資產、若干非流動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之關閉影響合共約30百萬港元，導致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進一步增加。上述關閉影響的金額僅按初步評估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計算，且須待全年業績落實後作出更改。

董事會認為收益的減少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自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起香港及中國經濟加速衰退所致，其因中美貿易戰加劇且陰霾增加而惡化，對本年度公眾的消費意欲造成負面影響；及(ii)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發生並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持續的香港社會動盪事件嚴重影響香港的零售及餐飲行業。因此，本集團於本年度需提供更多優惠以吸引客戶。此外，整體食材成本上漲，尤其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國內爆發非洲豬瘟後凍肉價格進一步上漲，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整體下降。因此，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整體經營虧損不少於25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目前仍在確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因此本公告所包含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目前可得最新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非根據本公司核數師最終確認、審核或審閱的任何數據或資料而作出的推斷。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仔細閱讀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 業務最新進展

### 關閉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

本集團位於香港上環區的兩間酒樓(即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俊聯(香港)有限公司(「俊聯」)營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貢獻總收益約58.8百萬港元、57.1百萬港元及51.0百萬港元(未經審核)，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16%及15%。然而，該營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錄得經營虧損。鑒於財務表現不佳以及未來可預見的不利市況，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二月終止經營該兩間酒樓，以避免進一步虧損，並將佔用的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需求。

此外，俊聯接獲一份由惠晉投資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經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向俊聯(作為被告人，「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傳訊令狀連同申索背書(「背書」)(「法院訴訟」)。背書中指出，原告人針對被告人提起之申索乃有關違反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因被告人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一日起未能及／或拒絕根據租賃協議就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二樓201至202室之物業妥為支付租金及／或管理費及／或政府差餉。

有關法院訴訟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六日的公告。

##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的影響

鑒於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疫情在中國及香港爆發，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疫情的進展並努力預防及控制病毒的傳播。為了促進更好預防及控制病毒以及確保員工及顧客的健康與安全，本集團一直努力縮短其香港酒樓的營業時間。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的酒樓及茶館而言，作為臨時的抗疫措施，其已根據當地政府的指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春節開始起暫停營運，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恢復營運。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本集團於中國的酒樓營運進度作出進一步公告。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目前預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將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嚴重惡化，此乃由於近期爆發的疫情所產生的不利影響而限制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酒樓營業時間所致。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情況及疫情進展，並將調整業務策略應對市場趨勢及客戶需求以改善其未來財務表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林國良先生、王家惠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袁靖波先生。